

法務部 102 年度推展少年兒童暑期犯罪預防活動實施計畫

一、緣起：

少年兒童因自我控制能力薄弱，加上易受同儕影響，而衍生偏差行為或犯罪等問題，尤其在漫長的暑假期間，多數家長仍需忙於工作而無法陪伴家中就學子女，易使少年及兒童有較高的機會從事不正當的休閒活動、或涉足不良場所、或因懵懂無知而不慎違法，甚至被害機率也會大增，讓青春變調，故本部特推動本項預防計畫，以有效防制暑期少年兒童的犯罪與被害。

二、目的：

- (一)強化兒童及少年的法治觀念及守法意願，使其不會、不想、不願犯罪。
- (二)推廣預防少年兒童偏差行為及保護自己免於被害資訊，營造少年兒童健康成長之優質生活環境。

三、實施時間：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為期 3 個月）。

四、實施策略及原則：

(一) 宣導對象：

除針對一般少年兒童與家長為實施犯罪預防宣導之對象外，並特重視高關懷少年兒童（指學業成績較差，學校適應不良，有違規情事，處於行為偏差邊緣之學生）之犯罪預防宣導。

(二) 宣導內容：

- 1、使少年兒童與家長能瞭解常見之犯罪行為態樣（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竊盜犯罪、網路犯罪、妨害性自主罪及校園霸凌等）、犯罪手法及處罰規定等，避免從事此類違法活動，並進而學習相關常見被害類型與如何自我保護、免於被害的主動積極觀念，減少被害之發生。
- 2、對於高關懷少年兒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能多結合地方教育單位、學校與公益團體等社會資源，辦理高關懷學生社區生活營隊，

使弱勢及行為偏差之兒童少年得到寓教於樂的多元化學習，適當預防及導正其偏差行為，達到犯罪二級預防之目標。

- 3、對於家長部分，配合本部出版之「父母法律手冊」、「生活法律」、「咩-我不吸毒」等相關文宣品，運用各種親子活動管道、機會，適時提醒家長注意關懷少年兒童在暑假期間的生活作息與活動狀況，充分了解子女犯罪時家長的責任，充實其對違法行為的認識，建立教養子女的正確法治觀念與常識。
- 4、另鑑於近來校園霸凌事件頻傳，吸食毒品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亦時有所聞，並有將此類不當行為製成影音檔案上傳網路或個人部落格，致觸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希能將此類犯罪行為併入各項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活動，加強宣導。

五、實施措施：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辦理下列措施

（一）加強查緝偵查：

- 1、協調各地警政機關，落實暑期查察、取締犯罪高誘因場所，防制少年兒童吸毒、飆車、網路性交、性侵害、誤入幫派及打工被騙等案件。
- 2、對於媒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及吸食、販毒或因霸凌行為產生之恐嚇、傷害兒少等案件，希能從嚴、從速偵辦、以免造成更多兒童及少年被害。
- 3、針對轄區重大犯罪案件及被害預防等可公開資訊，能主動、適時或定期對大眾傳播媒體說明，以提高家長及少年兒童之危機意識及加強其預防被害的認知。

（二）應用網路活動推動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被害保護：

- 1、連結應用本部建置之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站(<http://tpmr.moj.gov.tw/kids/>)、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青少年版(http://law.moj.gov.tw/Index_Y.aspx)、全球資訊網站/法治視窗/法律推廣/校園法律(<http://www.moj.gov.tw/np.asp?ctNode=30928&mp=001>)、無毒家園網站(<http://refrain.moj.gov.tw/mp.asp?mp=1>)等提供之法治教育宣導教材，擴大宣導各種犯罪態樣、具體手法及被害預防。

2、協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行政單位轉各級學校，視學區網路普及情形，將前開網站相關內容與設計之學習單列為暑假指定作業。

3、結合各地方政府、學校、警政機關網站製作各類預防犯罪及被害保護宣導或諮詢服務資料。

（三）協助宣導參加本部暑期犯罪預防網站辦理之四格漫畫徵稿活動

協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行政單位轉各級學校，鼓勵同學踴躍前往上開網站，參加本部與國語日報、台灣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聯盟共同舉辦之「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02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稿活動。

（四）結合社會資源全面推廣：

- 1、結合社會資源推廣宣導本部出版之反詐騙、反毒、法律常識及被害預防等各類文宣品及宣導短片，以加強相關犯罪預防之宣導。
- 2、連結各教育機關及民間資源擴大舉辦少年兒童法律常識宣導活動或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積極運用電影欣賞、參觀地方法院、地檢署等，瞭解司法人員之角色、服飾與職權以及宣導反毒、反校園霸凌政策。
- 3、主動與大學法律系社團（如法律服務社、法律傳播社等）合作辦理暑期夏令營或下鄉宣導，讓國中、小學生提早獲得正確的法治觀念，也使各大學院校法律系學生學以致用，充分利用社會資源。
- 4、積極利用企業或民間機構舉辦各項少年兒童休閒育樂活動之宣導管道，尤其是少年流行產業（如電玩、體育用品、球賽、娛樂視聽等）舉辦之各項活動，有效推廣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之法律常識。
- 5、擴大或協助教育單位辦理社區生活營暑期輔導或休閒活動，引導高關懷少年兒童參與服務學習、自我探索、肯定自己及建立正確價值觀。
- 6、地檢署首長或同仁於參與各機關團體舉辦之集會、訓練等活動時，利用各種與民眾直接接觸的機會，宣導本部預防犯罪及被害預防各項觀念及相關政令措施。

- 7、 協調轄內有線電視、廣播電台等媒體規劃製作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專題報導，並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指派檢察官、觀護人等接受專訪，說明預防犯罪及預防被害之具體作為。

六、 活動經費：

各機關於年度預算內自行勻支，或結合相關社會公益團體共同主辦。

七、 管制考核：

- (一) 本計畫辦理成果列入本部 102 年司法保護業務評鑑項目，不再另行評比，活動成果請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上傳各檢察機關網站內「司法保護成果」專區。
- (二) 另本計畫第五點第(一)項第 2 款、第(四)項第 2 款兩項實際措施已列入內政部「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之考核項目，請確實辦理並依期配合陳報執行成果。

- 八、 各執行機關(單位)得依據本計畫，自行訂定細部工作計畫及管考規定，據以執行。